

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邓璠）

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（07 月 07 日-12 月 31 日，下同）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邓璠女士，1983 年 0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，拥有 15 年以上国际顶尖咨询机构财务管理咨询经验，深耕能源、智能制造等行业，专精财务战略、数字化转型、组织效能升级、财务管控等财务治理领域，曾任德勤管理咨询公司总监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证券监管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及相关委员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
董事会	5	2	3	0	0	否
股东会	1	0	1	0	0	否

本人对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，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### 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会计估计变更、聘任财务负责人、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讨论、审议。在会议筹备阶段，本人提前对所有议案及附件资料进行细致审核，结合财务专业知识，深入分析议案涉及的财务数据、决策依据、风险点及对公司的长远影响，主动向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、其他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询问议案背景、核心细节，获取做出独立决策所需的完整信息。会议审议阶段，本人认真听取议案汇报，针对关键问题展开深入讨论，结合专业视角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确保决策客观合规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本人于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定向增发再融资相关事项。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与再融资项目券商、律师及会计师深度沟通定向增发方案及其他议案，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况。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独立客观地做出了决策。同时，通过参加项目周例会，了解再融资项目重点事项推进情况，并在与审计师的定期沟通中，对相关审计事项进行讨论和验证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日常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组织召开了 5 场日常工作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、审计师工作情况、资产处置、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等事项，主动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召开讨论会，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讨论、审核和监督，形成相关工作日志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

本人履职期间，未发生需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，未行使特别职权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主动关注公司财务状况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定期听取年审会计师有关年审的进度汇报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资源安排、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过程中的关键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督促其保持独立性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以出席股东会、参加业绩说明会的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投资者意见。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业绩说明会，积极与投资者互动，并且就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组织专门会议，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研讨，提出相关建议。

### 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并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管理等事项，与相关部门深度沟通。同时，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，关注网络、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积极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。

在日常的董事会事务中，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天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。

### 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，建立了立体多元、多部门联合协作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。公司通过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等多种途径积极与我沟通交流，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充分保证了独董的知情权，为独董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积极支持我的工作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财务会计报告事项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审核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构成、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也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通过召开 2 次会议，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上年度工作评价等进行了详细讨论，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出具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后续审计工作的管理建议》，就后续审计工作等事宜，向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。

#### （四）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本人经充分了解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

人员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、修订公司治理部分制度、定向增发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董职责，及时跟进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，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以谨慎、勤勉、诚信的原则履行职责，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变化，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治理状况，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璠

2026年03月31日